青岛市崂山区赴高校选聘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原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行多元化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14〕19号）、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青人社发〔2017〕3号）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青岛市崂山区计划面向高校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崂山区简介：**<http://www.job1001.com/zhuanti/laoshan/index.html>

一、选聘范围和条件

部分“双一流”高校2020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，山东省内部分普通高校2020年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（高校名单见附件1）。应聘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思想政治好，品行端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所学专业为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管理学学科门类，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。

（三）年满18周岁（2002年1月3日前出生）。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(1994年1月3日及以后出生)，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(1989年1月3日及以后出生)，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(1984年1月3日及以后出生)。大学学制为5年及以上的，以学制4年为基数，学制每增加1年相应放宽1岁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，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，作风朴实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（五）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，或担任过半年以上校、院级主要学生干部(具体指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，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)，或取得校级以上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奖项的人员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六）独立学院、委托培养、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，不在选聘范围。

（七）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，不作为选聘对象。

二、方法程序

按照预报名、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初试、复试、考察体检、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预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月2日—2020年1月31日。

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填写《青岛市崂山区赴高校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将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京津地区报名邮箱：laoshanxuanpin1@163.com,江浙地区报名邮箱：laoshanxuanpin2@163.com,西安市报名邮箱：laoshanxuanpin3@163.com,山东省内报名邮箱：laoshanxuanpin4@163.com）。邮件名称严格按照“姓名+身份证号+毕业院校+专业名称”命名。预报名信息以最后一次发送报名邮件为准。

（二）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及初试

根据预报名情况，拟于2020年2月底至3月初组织在北京、南京、西安、青岛开展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及初试工作。应聘人员须现场提交经所在学校（院系）党组织及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《青岛市崂山区赴高校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就业推荐表、身份证、表彰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经现场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当场参加初试，综合考虑应聘人员的基本素质、专业水平等要素，确定进入复试范围人员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于选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应聘人员如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及初试的具体日程安排和地点将在崂山政务网(http://www.laoshan.gov.cn)、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崂山人社”上另行发布，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复试

进入复试范围人员集中在崂山区参加复试。复试通过“结构化面试”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复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、应急应变以及人岗相适度等方面内容。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，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复试成绩于本场复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，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列入考察和体检范围。

（四）考察体检

根据选聘计划，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。考察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进行。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组织考察合格人员进行体检。

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参加考察、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产生的岗位空缺，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，复试成绩相同者，则按初试成绩确定递补人员（初试、复试成绩相同者，则加试笔试）。递补人员复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

（五）公示聘用

经考察、体检合格的人员，在崂山区政务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与拟选聘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，拟选聘人员在崂山区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。拟选聘人员毕业时未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取消选聘资格，解除就业协议。

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三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编制待遇

受聘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，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。聘用后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，享受国家规定的保险、补助补贴、带薪休假等待遇。

（二）住房补贴政策

根据《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》(青发〔2018〕26号)及有关实施细则，对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，分别按照1200元/月、800元/月、500元/月标准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补贴;对在青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（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）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此次选聘工作实行全程监督，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聘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聘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本次选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2.本次选聘期间，相关选聘政策信息均在崂山政务网(http://www.laoshan.gov.cn)、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崂山人社”公开公布。应聘人员应及时了解招聘信息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3.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32—88997631

监督电话：0532—88997531

请在工作时间（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7:00）拨打以上电话。

附件：1.青岛市崂山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赴地区和

高校名单

2.青岛市崂山区赴高校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

登记表

3.青岛市崂山区赴高校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

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组织部

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 2020年1月2日